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璋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  
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  
第2869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信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帳戶」更正  
為「帳戶」、第16行「檢察官」後補充「（尚無從證明黃信  
璋知悉或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冒用公務員名義而實施詐  
欺犯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信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黃信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3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4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  
0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9 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  
10 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  
11 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2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3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4 1億元，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  
16 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  
17 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  
18 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  
19 行，無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  
20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22 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  
23 如前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  
24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25 規定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26 被告。

27 (二)罪名：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三)罪數：

01 被告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  
02 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  
03 騙告訴人劉春秀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  
05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6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減輕事由：

- 08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2 (五)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4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逾148萬元之財  
15 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  
16 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  
17 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  
18 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有多項竊盜前科，素行非  
19 佳，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20 度、為臨時工、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27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28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30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1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3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第一銀  
07 行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  
08 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  
09 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11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  
12 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  
13 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14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  
1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  
16 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  
17 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巫茂榮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889號

17 被 告 黃信璋（略）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信璋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  
22 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亦知悉社會上使用  
23 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  
24 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25 用，極可能供詐欺犯罪者用以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用  
26 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  
2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8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犯罪所得，亦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用  
29 以作為詐騙被害人以收取贓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  
30 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  
31 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

01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詐騙集團成員。嗣  
02 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  
04 2年7月12日某時許起，陸續冒充刑事局警官、臺北地檢署檢  
05 察官等身分，誘騙劉春秀稱其涉及刑案，須依指示匯款至指  
06 定帳戶接受監管云云，致劉春秀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4日11  
07 時11分許，匯款新臺幣148萬6000元至前揭第一銀行帳戶，  
08 旋遭提領、轉匯一空。嗣劉春秀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  
09 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劉春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信璋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交付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劉春秀之於警詢時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之存摺影本、網路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4	第一銀行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之事實。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4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且侵害數被害人法  
15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  
16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第一銀行金融帳戶，為被告  
17 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8 宣告沒收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3 檢 察 官 劉恆嘉